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发出，并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亦刊登于《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楚碧华先生、张秀华女士、于元良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内容），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述职。

3、《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在认真审议总经理所作《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后认为，该报告客观地总结了公司于 2021 年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对于公司 2022 年的工作计划，与会董事认为，工作计划切实可靠，相信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是可以达到的。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末的财务状况及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因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方案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之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44,935,793.00元，2021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4,376,930.58元（其中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18,652,749.0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11,507,586.66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及同意，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5万元（尚未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发表相关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

8、《关于控股子公司常熟明利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常熟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明利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明利嘉”）之股东常熟加明利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以下简称“常熟加明利”）、常熟明利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郑穆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5,720 万元收购常熟加明利持有的常熟明利嘉 65% 股权。

于本次交易中，常熟加明利及郑穆森对常熟明利嘉 2019-2021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①2019 年度，常熟明利嘉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数”），且公司所持常熟明利嘉 65%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70 万元；②2020 年度，常熟明利嘉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数”），且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③2021 年度，常熟明利嘉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2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数”），且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430 万元。上述三年常熟明利嘉合计净利润为 6,000 万元（“净利润承诺数”），平均净利润为 2,000 万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昆山明利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常熟明利嘉实现净利润 1,527.13 万元，公司所持 65% 股权对应实现的净利润为 992.63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84.84%，根据协议约定，补偿责任主体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购买日常熟明利嘉净资产账面价值 27,040,497.50 元，公司以人民币 5,720 万元收购 65% 股权，按 65% 股权计算享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76,323.38 元，产生合并商誉 39,623,676.63 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常熟明利嘉 2019 年未完成当期业绩承诺，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为 2,601,330.67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公司在 2019 年末调整其

公允价值，调整后公允价值为 54,598,669.33 元，同时调整合并商誉为 37,022,345.95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昆山明利嘉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常熟明利嘉实现净利润1,539.54万元，公司所持65%股权对应实现的净利润为1,000.7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76.98%。根据协议约定，补偿责任主体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4,389,682.70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明利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常熟明利嘉实现净利润1,650.95万元，公司所持65%股权对应实现的净利润为1,073.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75.04%。根据协议约定，补偿责任主体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为5,234,239.31元。

9、《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与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熠兆”）之有限合伙人富国平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新余熠兆 100%股权（价值 4,105.92 万元）转让给公司，用于履行其因公司收购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之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公告》。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624,376,930.58 元，实收股本为 1,094,115,41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

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其他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开展了部分金属品贸易购销业务。针对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进行了相关收入确认，并在 2021 年度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现经公司审慎评估及与年报审计机构充分沟通，拟根据收入确认相关准则要求，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以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亦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公告内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